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8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幸運草生技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瓊方

被告 周彥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幸運草生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許瓊方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幸運草生技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幸運草公司）、許瓊方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幸運草公司邀同被告許瓊方、周彥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  
02 109年3月23日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  
03 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24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，利息按  
04 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91%機動計息，即3.6  
05 25%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另  
06 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將全部借款  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  
08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  
09 金，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  
10 清償。

11 (二)幸運草公司邀同被告許瓊方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7月26日  
12 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7日  
13 起至117年7月27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  
14 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0.15  
15 5%機動計息、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.105%機動計息，現為  
16 3.825%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自第3年再依年  
17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 
18 時，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依契約約定，逾期  
19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 
20 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目前尚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  
21 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

22 (三)上開借款於113年3月起被告即未再依約還款，爰本於消費借  
23 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  
24 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併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25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  
26 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客戶帳欠  
28 電腦資料表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  
29 第17頁至33頁），經查核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 
30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31 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
01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均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  
02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  
04 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08 法官 古秋菊

09 法官 謝依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邱雅珍

15 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
16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37,836元	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892,626元	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本 金 合 計	1,043,514元		